



请关注“浙江公告”微信号 动手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受理费1395元,公告费650元,共计2045元由被告母在勇负担(公告费原告已先行支付,在被告履行义务时一并支付给原告)...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原告高泽荣与被告周天闻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6319号民事判决书...

法院公告

2024年1月12日

30日内来本院大榭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原告浙江高福源担保有限公司与被告黄水清、王小芹追偿纠纷一案业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206民初5784号民事裁定书...

(2023)浙0106民初9174号 张光水: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9174号原告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与被告张光水合同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2023)浙0106民初7238号 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本院受理(2023)浙0106民初7238号原告张烈虎、屠青青、张天翼民间借贷纠纷一案...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与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安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抵债协议、还款协议和其他相关协议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包括但不限于债务人、担保人及其清算义务人等其他相关当事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浙商资产联系电话:0571-85273720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月12日 联合公告清单 单位:人民币元 利息计算截止2023年8月20日,之后的利息依据借款合同计算,但有法院判决则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涉及破产的,以管理人认定的金额为准。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权本金余额, 债权利息(含复利、罚息), 担保情况, 备注. Contains details for various debtors and their secured assets.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诸暨市林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诸暨市林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2022030-6),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诸暨市林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市林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诸暨市林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5273720, 诸暨市林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80675216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诸暨市林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月12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债务情况(截至2023年8月15日),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Includes a summary row for total debt and collateral.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8月15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及担保人应支付给诸暨市林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帛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与绍兴帛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协议编号01ZX2022030-7),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已将其对下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项下享有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担保债权、违约金债权、利息债权、损失赔偿权)依法转让给绍兴帛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绍兴帛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下列借款人及其相应的担保人或其继承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绍兴帛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项下约定的偿付义务或相应的担保责任...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571-85273720, 绍兴帛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3588507766,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绍兴帛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4年1月12日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借款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或司法裁判文书号, 本金, 欠息, 担保物(含抵押物), 担保人. Includes a summary row for total debt and collateral.

注:1、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担保人的担保范围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如公告中债务人、合同编号、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与事实不符的,以签署的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2、本公告清单仅列示截至2023年9月22日的贷款本金余额,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绍兴帛文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的利息、罚息、违约金及其它应付款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及中国人民银行的有关规定或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方法计算...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政府文新街道办事处行政处罚决定书

杭西文新罚决字[2023]第000213号 当事人:罗拥军,性别:男,出生日期:1967年10月2日,公民身份号码:330123196710020916,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化新村11幢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之规定。当事人在已竣工验收的建设工程用地范围内擅自进行建设,属于无法采取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影响的行为。

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或者未按照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进行建设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尚可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对规划实施的影响的,限期改正,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无法采取改正措施消除影响的,限期拆除,不能拆除的,没收实物或者违法收入,可以并处建设工程造价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经集体讨论和本机关负责人批准,决定对当事人罗拥军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责令当事人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日内自行拆除违法建设(构筑物)(合计面积约14.92平方米的扩建建筑)。

2023年7月11日,本机关于执法人员经投诉后到现场检查发现当事人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文化新村11幢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行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的规定,于2023年7月13日立案调查。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信访交办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2、2023年7月11日,本机关于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及当事人违法建设的事实及现场状况; 3、2023年7月11日,本机关于执法人员制作现场勘验图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涉案建(构)筑物的具体位置、面积等情况; 4、2023年7月11日,本机关于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2张,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及涉案建(构)筑物等现场状况; 5、房产信息1份,证明该户产权信息情况及合法建筑物情况。

当事人罗拥军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文化新村11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行为。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于将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经查明,当事人在房屋南侧一层梯形进门的东西两侧及南侧进行了扩建,其中东侧扩建为直角梯形状,测得面积为S=2.12平方米,西侧扩建为直角梯形状,测得面积为S=2.22平方米,南侧扩建一条门廊,测得面积为S=4.12平方米(门廊面积计一半);当事人在房屋二层阳台位置进行扩建,新增面积为阳台东侧S=2.15平方米,阳台西侧为S=2.24平方米,由于阳台现状为主体房屋,计入一半面积为S=2.07平方米。一层二层扩建面积合计约为14.92平方米,砖混结构,已建成。经调查证实,文化新村11幢房屋南侧违建建于2023年3月份,上述建设未办理

6、建筑施工图1份、现场测绘资料,证明合法建筑情况。 7、违建示意图1份、测绘成果图,证明违建所处位置、面积等情况。 8、2023年7月31日/8月1日,本机关于执法人员对见证

人进行询问调查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2份,证明本案违法建设时间、地点、建设情况等事实。 9、规自局工作联系函,证明本案违建未取得规划审批。 10、见证人任小宾、骆黎明身份证明各1份,明确了见证人身份信息。 2023年12月12日,本机关于依法向当事人送达了西文办罚告字[2023]第000213号《行政处罚(听证类)告知书》,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及内容,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

当事人罗拥军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文化新村11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行为。

当事人罗拥军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文化新村11幢实施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的违法行为。经查,当事人在房屋南侧一层梯形进门的东西两侧及南侧进行了扩建,其中东侧扩建为直角梯形状,测得面积为S=2.12平方米,西侧扩建为直角梯形状,测得面积为S=2.22平方米,南侧扩建一条门廊,测得面积为S=4.12平方米(门廊面积计一半);当事人在房屋二层阳台位置进行扩建,新增面积为阳台东侧S=2.15平方米,阳台西侧为S=2.24平方米,由于阳台现状为主体房屋,计入一半面积为S=2.07平方米。一层二层扩建面积合计约为14.92平方米,砖混结构,已建成。经调查证实,文化新村11幢房屋南侧违建建于2023年3月份,上述建设未办理

上述事实,由以下证据证实: 1、信访交办单1份,证明案件来源; 2、2023年7月11日,本机关于执法人员制作《现场笔录》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及当事人违法建设的事实及现场状况; 3、2023年7月11日,本机关于执法人员制作现场勘验图1份,证明本案案发地点、涉案建(构)筑物的具体位置、面积等情况; 4、2023年7月11日,本机关于执法人员拍摄的现场照片2张,证明本案案发地点及涉案建(构)筑物等现场状况; 5、房产信息1份,证明该户产权信息情况及合法建筑物情况。

当事人罗拥军在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文新街道文化新村11幢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在城市、镇规划区内进行建筑物、构筑物、道路、管线和其他工程建设的,建设单位或者个人应当向城市、县人民政府城乡规划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镇人民政府申请办理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规定,已构成未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行为。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西湖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个月内直接向西湖区人民法院起诉,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本机关于将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经查明,当事人在房屋南侧一层梯形进门的东西两侧及南侧进行了扩建,其中东侧扩建为直角梯形状,测得面积为S=2.12平方米,西侧扩建为直角梯形状,测得面积为S=2.